**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HTJR-MYX-2022-01**

**采 购 人：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莎 联系电话：0903-2515565**

**日 期：2022年9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排尔哈提**

**电 话：0903-7827080**

**招标代理机构：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莎**

**电 话：0903-2515565**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凯旋路57号川亿凯旋公馆B区19栋1单元1104室**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墨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第三章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TJR-MYX-2022-01

2、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7850000.00

5、最高限价（元）：7850000.00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1 | 7850000.00 | 批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水资源论证方案等有关其他前期手续办理（含水资源论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 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合同履行期限：20天

**二、  磋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新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2）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含乙级）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

（3）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市政相关专业）；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表）；

（5）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4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01日至 2022年10月12日

2、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与投标，无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11:00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3、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3日11: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对于经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响应以上条款经预算单位确认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和田地区墨玉县英协海尔路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排尔哈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03-7827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凯旋路57号川亿凯旋公馆B区19栋1单元11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03-2515565、15292976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水资源论证方案等有关其他前期手续办理（含水资源论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采购预算：7850000.00元（此采购预算为总价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农发行基金、其他地方自筹资金  质量标准：合格并达到国家及行业部门规范标准。 |
| **2** | 采购人名称：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地点：墨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排尔哈提  联系电话：0903-7827080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凯旋路57号川亿凯旋公馆B区19栋1单元1104室  联系人：朱莎  电话：15292976556 |
| **4** | 投标保证金额：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请于2022年10月12日20:00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请于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 1  联系电话：0903-7863806  应于投标截止日之前存入以上帐户（必须以公司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换取交费收据，汇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按要求备注信息投标将被拒绝），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以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开具的收据为准） |
| **5** |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新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2）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含乙级）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  （3）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市政相关专业）；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表）；  （5）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4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供货期：2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7**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另行约定。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的数目：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光盘投标文件壹份且各自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为：文件采用WORD文档，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光盘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标文件要有页码，并逐页盖章。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0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
| **12**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
| **14** | 本项目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 **15**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2、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16** | **开标现场时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由监督人现场查验**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书原件；** 2. **资质证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表）；**  **4、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4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7、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开具的收据及电子回单）；**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阶段评审，做无效投标处理。监督人员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评标委员会查验（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近6个月本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资质证件、财务审计报告、完税证明）完毕后将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退还给投标人，其他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阶段评审，做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资格文件缺一不可，并在开标时随身携带，开标时由监督人查验，如不提供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干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才否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中标价的10%，缴纳形式及金额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
| **质保期** | **施工至缺陷责任期届满** |
| **其他补充事宜**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对于经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响应以上条款经预算单位确认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 **说明** | **1、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新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2）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含乙级）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

（3）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市政专业）；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表）；

（5）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4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3.1 “招标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技术要求；

5.1.5合同；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 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胶装）。报价一览表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单独提供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投标文件要有页码，逐页盖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11.1**经济报价部分：**

11.1.1投标承诺书（一）

11.1.2报价一览表

11.1.3报价明细表

**11.2商务部分：**

11.2.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11.2.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1.2.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并具备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资质证书（格式见附件）；

11.2.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1.2.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1.2.6 2019年10月1日至今企业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格式见附件）；

11.2.7 2021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11.2.8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11.2.9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1.2.10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11.2.11投标人证明投标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11.2.12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11.2.1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2.14拟参加组织项目人员表

11.2.15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2.16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1.2.1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2.1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2.1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1.2.20完税证明

11.2.21商务条款偏离表

**11.3技术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

11.3.1、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11.3.2、工作进度计划

11.3.3、售后服务方案

11.3.4、质量保证承诺书

11.3.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2.2、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人员配备、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12.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5.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15.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要有页码，并逐页盖章。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本章第34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光盘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标文件要有页码，并逐页盖章。**

17.2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及包装物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以下内容：

（1）招标单位；

（2）项目名称；

（3）标书编号；

（4）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5）“开标前不准启封”；

17.4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 **开标地点** 。

18.2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邮寄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通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消应按本章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违约赔偿金。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开标时先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对投标人有效资质及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及进行核查；唱标人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撤消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0.3 有效证件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书原件；**
2. **资质证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表）；**

**4、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4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7、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开具的收据及电子回单）。**

**未通过资质查验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20.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

21.1.1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磋商小组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磋商小组设负责人的，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投标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
| 3 |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含乙级）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 |  |  |  |
| 4 | 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市政相关专业） |  |  |  |
| 5 | 是否提供法人委托书或法人证明书。 |  |  |  |
| 6 | 是否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7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  |  |
| 8 | 是否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  |
| 9 | 是否提供2022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4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 10 | 是否提供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表）。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

##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N |
| 符合性评审 | 1 |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  |  |  |  |
| 2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  |  |  |
| 3 |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 5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  |  |  |
| 7 |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  |  |  |  |
| 8 |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  |  |  |
| 9 |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10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11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 |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通过符合性评审阶段的企业方能进入评分阶段。**

**三、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0-30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 | | | |
| 1 | 企业类似业绩（10分） | 0-10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0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金额不低于（含）200万元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得2分，直至加满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承诺（5分） | 0-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服务承诺的得2分，附有应急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加3分，满分5分。 |
| 3 |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服务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15分） | 0-3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市政给排水专业）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给排水）执业资格证的加2分；（0-3）。 |
| 0-7 | 投入的土建工程师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资格证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的得1分，满分2分 |
| 投入的电气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
| 投入的排水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的得1分，满分2分 |
| 投入的给水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的得1分，满分2分 |
| 0-5 | 服务机构设置最完善合理、岗位职责划分完善、明确且能有效执行的得5分；服务机构设置相对完善合理、岗位职责划分相对完善、明确且能较好执行的的得4分；服务机构设置基本完善合理、岗位职责划分基本完善、明确且能基本执行的得3分；有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划分，但不完善、不合理、执行困难的得2分；只有服务机构设置或岗位职责划分其中一种描述的得1分；无服务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描述的不得分。（0-5） |
| （注：以上所需配备人员皆为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并出具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表）） | |
| 技术部分 | | | |
| 1 | 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10分） | （0-10） | 针对本项目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清晰合理，切合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得7分；  有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方案存在些许缺陷，但基本可以实施的得5分；  有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实施困难，得3分；  只有技术说明或技术方案，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实施困难，得1分；  未提供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得0分。 |
| 2 |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10分） | （0-10）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到位、分析透彻的得10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科学性、系统性和严谨性，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对较到位、透彻的得7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科学性、系统性和严谨性，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透彻的得5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析不够全面、不够系统，分析不够严谨、不够透彻，得3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析不全面、不系统，分析不严谨、不到位、不透彻，得1分；  未提供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得0分。 |
| 3 | 仪器设备配置（5分） | (0-5) | 具有完善的设备仪器并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有仪器设备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无仪器设备配置的不得分。 |
| 4 |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15分） | （0-15） | 1.质量保证措施（0-5）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并能有效执行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较完善、相对较健全、相对较合理并能效执行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且能执行的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且执行困难的得1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2.进度保障措施（0-5）  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并能有效执行的得5分；进度保证措施相对较完善、相对较健全、相对较合理并能效执行的得3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且能执行的得2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且执行困难的得1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3.保密措施（0-5）  保密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并能有效执行的得5分；  基本完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且能执行的得3分；  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或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4.2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 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墨玉县政府采购办的监证下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上述情况的，直接定义为围标串标。

**29． 货物验收**

29.1 验收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可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或服务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0． 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七、签定合同**

**29、签定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定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三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1. **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其他事项**

**34、中标服务费**

34. 中标服务费借鉴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按：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中标金额的1.5%；中标金额100-500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1.1%；中标金额500-1000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8%；中标金额1000-5000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5%

注：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用 户 需 求 书**

**注：1、磋商文件中，加★项是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说明：

1、投标人不允许仅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技术要求**

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管道东至喀拉喀什河左岸，西至墨玉县城布拉克路，北至墨玉县农贸市场路，南至萨依巴格乡吐扎克其村；净水厂位于墨玉县总闸口东侧。

主要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水资源论证方案等有关其他前期手续办理（含水资源论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服务采购，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 水源及取水工程：新建引水暗渠、沉砂蓄水池及附属构筑物，设立1处水源地保护区；
2. 输水工程：新建输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

（3）净水工程：建设净水厂1座，处理能力8万m³/d，水厂主要由预沉池、净化车间、综合楼、清水池等及构筑物组成；

（4）供水工程：新建供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

（5）建设工程自动信息化管理系统。

**主要技术要求：**

（1）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2）设计标准和规范。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质量标准。

（5）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6）样品。

（7）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项目服务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部门规范标准。

1. **文件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1.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初步设计文件由说明、资料和图纸等部分组成。文件须装订成A3文本图册(大图可折成A3规格)，并加盖建设方、设计方、报建人、相关负责人图章。内容需包括:

(1)明确拟建工程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2)规定主要技术方案、工程总造价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包括总平面设计、设备设计和建筑设计3部分

(4)编制设计概算

2.初步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全套设计文本8份及PDF加盖公章电子版。

（二）水资源论证要求

1.水资源论证的要求：水资源论证方案包含项目来源、建设项目概况、论证的思路与方案、主要的工作内容、资料收集（内容与范围）、组织实施（工作进度安排与实施计划）和论证经费。 方案内容体现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分析、建设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建设项取水水源论证、建设项目取水和退水影响论证。

2.水资源论证文件的份数要求：全套水资源论证文本8份及PDF加盖公章电子版。

（三）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1）进一步完善、落实实施方案的要求；（2）由设计说明书、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组成；（3）图纸绘制正确、完整，避免错、漏；（4）尽可能采用标准设计；（5）满足施工要求的建筑、结构、安装图纸及文件。

2.设计文件的深度： （1）能安排材料、设备的订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2）能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3）能进行施工和安装；（4）能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

3.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CAD 版本和施工蓝图纸质版

4.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CAD 版本一份和施工蓝图纸质版八份。

5.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满足相关出图规范要求：

a.每张图纸须编制图名、图号、比例、时间、项目名称。

b.所有项目图纸都要配备图纸目录，卷、册分明。

c.图纸图层层次分明。请不要直接在特性工具栏里直接修改线型宽度、颜色、比例。d．文字高度要规范。图框与标题栏的比例需一致。

（2）电子版的要求：齐全、完整、准确。

6.完成设计： （1）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2）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管理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定）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中标通知书。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缴纳不超过中标价的10%（缴纳形式及金额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到采购人指定账户（转账或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在供货期内保持有效；

3、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六）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企业人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四、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泄外，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法务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 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诚信履约

诚信履约要求：（1）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 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结算审核完成付1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 36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和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和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要有页码，并逐页盖章）**

正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我们已经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无异议，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 元**

**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1.1、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我们已经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无异议。

2、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次采购的相关服务，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附件需单独打印并盖章签字，开标时随资格审查相关文件一并递交至监督人**

# 2、开标一览表

**附表2.1**

**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总价 | 服务期 |
| 1 | 和田地区墨玉县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 签订合同后20日内提交成果 |
| **总计** | | 小写： （￥ ）  大写： | |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报价。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2.2**

分项报价表

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总计** | | 小写： （￥ ）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日 期: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表**

**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出具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招标人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证件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在一张纸上**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参加 （招标人）的 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附双方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表及证明

**6.1**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表及证明 | 业主单位 | | 合同价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8.2021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加盖公章）**

**9、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加盖公章）**

**10、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及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加盖公章）**

**11、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12、投标人证明投标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13、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1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完成日期 | | 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

2）要求项目负责人专注于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任意更换。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5、拟参加组织项目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附相关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近期工资发放及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6**、拟投入本项目使用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主要参数 | 自有  /租用 |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机械设备照片复印件，租赁设备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相关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7.1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8、其他必要的材料及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20、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1、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2、完税证明**

**23、服务商务响应表格式**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一般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服务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项目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日止不少于90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预算价 |  |  |
| 7 |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提交成果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以上内容为磋商文件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有与本投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也可自行编制放入。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注：以上内容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以上内容为磋商文件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有与本投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也可自行编制放入。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仪器设备配置**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以上内容为磋商文件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有与本投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也可自行编制放入。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以上内容为磋商文件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有与本投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也可自行编制放入。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售后服务承诺书及相关等级证书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自行编写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相关要求。**

投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